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
的股份數目(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股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座16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欄格內填上「√」號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 (「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收購Orien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其持有浙江廣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廣廈醫療」)的75%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其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將由本公司將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或以前簽立的以弘毅康壽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康壽」)(其持有廣廈醫療餘下25%股權)及廣廈醫療股東為受益人的承諾函(「承諾函」)，據此，本公司有條件承諾購買廣廈醫療的餘下25%股權，其註有「C」字樣的格式文書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c)	受制於收購事項的完成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謹此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其條款載於註有「D」字樣且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可換股債券文據)，及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可能需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令股份購買協議、收購事項、承諾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事項(包括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股份購買協議及承諾函所規定者無根本差別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日期：二零一八年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 閣下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於舉手方式表決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